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Yong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届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教发〔2019〕22 号和《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管理办法》、《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监控管理办法》、《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为推进我校毕业设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我校学生毕业设计成果的质量，确保在省厅抽查中取得优异成绩，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校 2022 届学生毕业设计领导小组

组 长：黄小明 翟惠根

副组长：韩立路 唐陶富

成 员：黄立新、邓如涛、刘章胜、吴卫明、谢玉琳、李祖祥、黄祥国、王淑一、罗 辉、陈 彦、于桂阳、李 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

由教务处李杰同志兼任。

(二) 成立学校 2022 届学生毕业设计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 杰

副主任：唐 萍

成 员：吴卫明、刘章胜、谢玉琳、李祖祥、黄祥国、
王淑一、罗 辉、陈 彦、于桂阳、李德良、胡晓军、钱燕
春、曾 勇

毕业设计指导委员会下设毕业设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
设教务处办公室主任：李 杰（兼）

办公室成员：钱燕春、曾 勇、唐 萍、邓剑霞、周文
辉、唐海波、唐 敏、盘 辉、周晓艺、袁秋华、魏芳华、
易柏容、蒋群君

毕业设计工作办公室职责：

制定、审核各项与毕业设计工作相关的制度及方案，保
证毕业设计教学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按照省厅关于毕业设
计工作抽查的相关要求，完成校级毕业设计工作；规范和督
导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的工作；保障学生毕业设计账
号发放和修复；做好各二级学院与各职能部门之间协调服务
工作；组织校内毕业设计抽查工作；完成被抽查学生毕业设
计材料的最后核定和上报；完成毕业设计工作量的核实。

(三) 成立学校 2022 届学生毕业设计校内抽查评审专 家组

专家组成员名单经毕业设计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工作职责：在毕业设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依据省厅《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评价标准》、《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监控管理办法》、《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全校毕业设计实行校级检查和监控，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

（四）成立 2022 届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

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二级学院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名单由各二级学院自行拟订，并报学校毕业设计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职责：

制定各二级学院与毕业设计相关的制度、标准及方案；落实二级学院指导教师和答辩教师；下达关于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任务书》和《答辩教师任务书》（附职责和考核办法）到个人；指导、规范和督导指导教师和答辩教师的工作；依据省厅《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评价指标及权重》两个一级评价指标，完成二级学院学生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质量；依据《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监控管理办法》，对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做好自查和总结，结合校内评审专家意见做好完善和整改工作。

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要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 1.二级学院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工作小组；
- 2.二级学院毕业设计答辩教师工作小组；
- 3.二级学院毕业设计成果审定工作小组。

三个工作小组均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

副组长。成员名单、工作小组职责及考核办法由各二级学院自行拟订，并报学校毕业设计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2022 届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

时间	实施内容	责任人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	成立学校组织机构，制定学校 2022 届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	成立二级学院组织机构，制定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二级学院院长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	各二级学院继续完善和修订各类制度、标准修订；	二级学院院长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	各二级学院完成学生毕业设计的动员与启动工作，下达学生《毕业设计任务书》、完成课题选题。医卫类专业进行线上督查。	二级学院院长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	组织校内评审专家进行毕业设计启动工作的检查；专家组意见反馈至各二级学院；	教务处
2022 年 1 月 16 日前	各二级学院完成校内第一轮检查整改工作；	二级学院院长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成果》第一稿；	指导教师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成果》第二稿；	指导教师
2022 年 5 月 14 日前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成果》定稿，完成毕业设计相似性检查（查重）工作；撰写好《毕业设计评阅表（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2 日	毕业设计集中审核及现场答辩（视疫情防控情况做好线上答辩预案）；	二级学院院长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9 日	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毕业设计现场答辩检查。启动校内第二轮自查整改；	教务处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 日	组织校内外评审专家对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进行校内第三轮抽查；专家组意见反馈至各二级学院；	教务处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各二级学院完成院内抽查的整改工作；	二级学院院长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	准备好学校资料、学生材料的汇总、核定工作量；	教务处
时间待定	待查资料上报省教育厅。	教务处

本流程和时间节点为检查和考核点，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工作特色加以调整，只准提前，严禁延迟。

三、工作实施注意事项

(一) 制度和标准建设

1.严格执行《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师生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专业技能和毕业设计抽查的奖惩办法》永职院发（2021）7号，做到赏罚分明、明确责任，更好地提高工作积极性。

2.学校毕业设计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细化毕业设计考核量化指标，纳入对二级学院（部）、教研室、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中。

3.《毕业设计标准》修订工作，要求严格贯彻落实省厅2019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19〕22号 各大类毕业设计指南文件通知精神进行修订，以省厅《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评价指标及权重》为纲，结合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标准（模板），各二级学院、各专业特色由各专业指导委员制定。杜绝以论文、实习总结形式来表现毕业设计作品，杜绝抄袭、拷贝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经学校毕业设计指导委员会审核讨论通过后执行。

4.各二级学院严格执行《XX学院指导教师职责及考核办法》、《XX二级学院答辩教师职责及考核办法》。原则上要求所有具备资格的老师均参与毕业设计工作，对拒绝承担或连

续2年未承担毕业设计工作任务的教师，二级学院（部）可取消其推荐评优评先资格。

（二）毕业设计工作实施

1.星云毕业设计管理系统平台学生问题账号及时报至毕业设计办公室以便处理；

2.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毕业设计》课程教学任务；

3.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工作方案》，保证本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启动、检查、答辩等环节的正常运行；

4.各指导教师必须严格贯彻省厅《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评价标准》，按照各二级学院《学生毕业设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学生毕业设计成果；

5.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毕业设计答辩程序》执行毕业设计答辩工作；

6.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成果审定小组必须按照省教育厅《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评价标准》严格审定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保证质量，确保合格率在90%以上；

7.随时关注省厅关于2022届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及时贯彻并调整相关工作内容。

（三）毕业设计监控与结果运用

通过校级检查、二级学院自查、教师评阅指导、学生意见反馈对毕业设计工作和成果不断地做出诊断和改进。

1.指导教师及时对学生毕业设计做出细致指导。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要加强对指导教师的督促与监控，及时收集学生、教师反映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2.毕业设计办公室将例行常规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给出书面解释和答复，并报毕业设计办公室存档。

3.对 2022 届学生毕业设计工作学校将开展三轮校内检查。第一轮检查的重点为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的启动工作；第二轮检查的重点为毕业设计现场答辩工作；第三轮检查的重点为校内抽查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4.校内评审专家必须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对负责指导和评审的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和成果如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5.每轮校内检查前各二级学院先出具自查报告，检查后结合校内评审专家组意见诊断问题，解决问题，做出《诊改报告》，报毕业设计办公室存档。2022 年 7 月底各二级学院做出《XX 学院 2022 届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总结》。

6.每轮校内检查后，学校毕业设计办公室将校内评审专家意见及专家组综合意见反馈至各二级学院，并做出《情况通报暨工作小结》。2022 年 7 月做出《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届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总结》，指导制定《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7.各二级学院做好对学生毕业设计的考核与定等。

8.各二级学院做好对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考核与定等，并与绩效挂钩。

9.学校毕业设计办公室做好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的考核与定等，并与绩效挂钩。

四、保障与问责

（一）做好 2022 届学生毕业设计资金预算。

（二）学校毕业设计工作办公室和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做好教师工作量的统计和核实。

（三）按《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师生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专业技能和毕业设计抽查的奖惩办法》永职院发（2021）7 号文件落实好责任。

